

5.2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的（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）的（2025年卫健委审计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包件一 2025年市属、区属医疗单位科教课题审计服务（一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沪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3332.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99.8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包件二“国家中医药发展综合改革试验区”建设课题项目审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沪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3332.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99.8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包件六 2025年区属医疗单位科教课题审计服务（二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沪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3332.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99.8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沪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5日

